

## 臺北簡易庭 裁判書 -- 民事類

【裁判字號】 102,北小,2308

【裁判日期】 1021113

【裁判案由】 償還補償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2 年度北小字第 2308 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

被 告 李○○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償還補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  
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  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：

### 一、原告部分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凌晨 2 時 35 分許

，駕駛牌照號碼○○○號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新生北路、  
林森北路 119 巷路口前，與訴外人劉○○駕駛車牌號碼 000-  
00 號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，致被告受有臉頸部多處裂傷及左  
膝多處擦傷等傷害，復因○○○號之汽車並未投保強制汽車

責任險，故被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規定，向原告請求依特別補償基金進行補償，原告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256 元，惟原告嗣後始查知被告已於 102 年 2 月 5 日自訴外人劉○○處獲有賠償 150,000 元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返還 33,256 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33,25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 102 年 10 月 11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 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對被告答辯所為之陳述：

原告於 102 年 5 月理賠時，被告曾提出未獲賠償聲明書。

(三)證據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

登記聯單、乙種診斷證明書馬偕紀念醫院、汽機車傳送日查詢回覆結果、補償金理算書、匯款紀錄、臺北市萬華區調解委員會 101 年民調字第 0639 號調解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等件為證。

二、被告則以下揭情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一)被告與肇事者和解時原要求之金額較高，因醫院告知後續醫

藥費約需 600,000 元。惟對方承諾賠償金額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，且距 6 個月告訴期滿將屆，始達成和解。

(二)至未獲賠償聲明書確由被告所簽，然保險公司稱係必需之流

程，故由被告之母交予被告親簽。惟被告係受害者，原告應向肇事者提告，而非對被告起訴。且被告迄今仍留有傷疤，並無原告所稱不當得利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，嗣被告與訴外人劉○○

調解成立及原告給付補償金予被告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乙種診斷證明書馬偕紀念醫院、汽機車傳送日查詢回覆結果、補償金理算書、匯款紀錄、臺北市萬華區調解委員會 101 年民調字第 0639 號調解書、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所應審究者，厥為：被告是否因與訴外人劉○○以 150,000 元調解成立，而須將已自原告受領之補償金 33,256 元返還。茲述之如下：

(一)按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、拋棄或其他約定，有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權，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者，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拘束；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，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，應扣除之；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，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被告係請求權人，自認與訴外人劉○○於 102 年 2 月 5 日臺北市萬華區調解委員以 150,000 元調解成立，另於 102 年 5 月向原告提出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。至被告與訴外人劉○○於調解時雖約定：「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並記明於調解書，惟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，依上揭規定，被告與訴外人劉○○之調解初無拘束特別補償基金之效力。再者，補償基金所負擔之補償責任，乃因肇事汽車之保險人無須賠償或無法賠償時，在汽車交通事故賠償義務人以外，由法律創設之其他債務人予以負擔，是其所負擔之責任乃法律另於汽車交通事故賠償義務人外，所增加之額外或補充責任。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

：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，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，應扣除之；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，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請領之 33,256 元，應予返還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33,25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 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惟被告如確因本行車交通事故而受有超逾已受償範圍之損害，自得依法定程序另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判決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王○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0 段 000 巷 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 
書 記 官 薛○○

